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除字第30號

聲 請 人 伍中食品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宏德

代 理 人 李月娥

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7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茲判決如下：

主 文

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23號公示催告在案。

二、上開公示催告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08年6月21日屆滿，迄今無人申報權利。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第549條之1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6 日

民事第一庭法官 林永祥

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6 日

書記官 楊惠如

支票附表：

108年度除字第30號

編號	發 票 人	付 款 人	發 票 日	票 面 金 額 (新臺幣)	支 票 號 碼	備 考
001	伍中食品廠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南投分行	108年3月6日	232,728元	QD0000000	
002	伍中食品廠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南投分行	108年3月6日	19,530元	QD0000000	
003	伍中食品廠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南投分行	108年3月6日	18,900元	QD0000000	
004	伍中食品廠股份有限	華南商業銀行南投分	108年3月6日	3,408元	QD0000000	

(續上頁)

	公司	行				
005	伍中食品廠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南投分行	108年3月6日	9,014元	QD00000000	
006	伍中食品廠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南投分行	108年3月6日	100,950元	QD00000000	
007	伍中食品廠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南投分行	108年3月6日	163,968元	QD00000000	
008	伍中食品廠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南投分行	108年3月6日	67,599元	QD00000000	
009	伍中食品廠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南投分行	108年3月6日	12,533元	QD00000000	
010	伍中食品廠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南投分行	108年3月16日	3,285元	QD00000000	
011	伍中食品廠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南投分行	108年3月16日	35,771元	QD00000000	
012	伍中食品廠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南投分行	108年3月16日	633,818元	QD00000000	
013	伍中食品廠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南投分行	108年3月16日	30,971元	QD00000000	
014	伍中食品廠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南投分行	108年3月26日	15,435元	QD00000000	
015	伍中食品廠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南投分行	108年3月26日	45,000元	QD00000000	
016	伍中食品廠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南投分行	108年3月26日	11,025元	QD00000000	